

隨身貴重物品申報看身份

回流香港返加探親

Q:

讀者WY來信，說她已擁有加籍的女兒自從2011年回流香港工作，但未有申請作非居民，女兒準備今年回來探親，將會逗留約1個月。由於她已在港定居，所以帶回來使用及穿著的iPad、iPhone及服飾均是在港購買，她入境時是否要作申報？需要的話程序是怎樣的？

另外我的親友(一人加籍，另一人是在港居住的非稅務居民)，數月後會過來出席他們女兒的婚禮，其中母親一方想帶些珠寶過來配戴，她入境時應怎樣申報？

A:

加拿大的海關法通過控制物品的流入，作出三方面的保護：本土安全（防止危險物品或武器）入境；環境（防止環境污染或有害動植物入境）；經濟（通過確保採用類似本地製造商品的稅率，向購自境外的商品徵稅）。

一般來說，來加探訪的遊客，隨身個人物品如符合個人所需，也符合物品本身的用途及性質，而遊客在加國逗留時間的長短亦見合理，有關物品就不用繳交任何關稅。

在極少數的情況下，邊境工作人員會要求遊客先支付所攜帶物品的關稅，稍後該遊客離境時把所攜帶物品也帶走，海關便會退還之前所付的那筆稅款。

WY女兒入境時要怎樣申報，要根據她是否屬於加拿大「常駐居民」來決定。所謂「遊客」通常是指「加境逗留時間不超過12個月的」就不是「常駐居民」。

你的女兒是否屬於加拿大常駐居民，要看她是否把家安置在加拿大，是否經常於境內逗留或居住。如果她可證明她在加拿大境外工作超過一年，海關或許會接受她是非常駐居民，豁免個人物品的關稅。

當您女兒重新回到加拿大來居住的話，只要她能證明她曾經中斷了加拿大常駐居民的身份，現在要回流加

加拿大邊境服務局



國，或證明曾離開至少一年，就可以享有回歸常駐居民的免關稅權（適用於價值\$10,000以下的物品）。

WY的女兒和親戚都必須填寫由機組人員提供的入境申報卡（Declaration Card Form E-311），表格上會問一些簡單的問題。他們必須誠實回答所有提問，至於WY女兒要怎樣填寫這張申報卡，就取決於她是「遊客」還是「常駐居民」。

另外針對貴重物品，如果他們能準備貴重物品屬於他們的證明，例如是收據、貴重物品的保險證明或估價文件，說明有關物品早在他們在香港居住時已買了好一段時間，或許也有幫助。

海關法和稅務法是複雜且因人而異的，所以如擔心入境時因身份問題遭海關或稅局審查，最好向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查詢，以策安全。■

讀者假如對以上文章或其他稅務有疑問，歡迎電郵(mag@mingpaotor.com)或傳真(416-321-3499, 抬頭寫《星期六周刊》)至本刊查詢，有關問題會轉交本文作者稅務律師Richard Yasny作答。

以上文章只提供一般信息。稅務條款既複雜又因人而異。有關稅務疑惑，請向專業人士諮詢。